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	(TCC)	主席
		陳修杰	(SK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彭韻僖	(MKP)	
		鄔碩晉	(WSCW)	
		鄭溫綺蓮	(IC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出席)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鍾凌蘇	(L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梁慶豐	(Hf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梁偉豪	(ADL)	香港工程師學會
		戴尚誠	(VTi)	發展局 (代表梁立基)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余烽立	(FIY)	香港建築師學會
列席者	：	陶榮	(CT)	執行總監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經理—註冊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	張孝威	(HWC)	
		賴旭輝	(SLI)	

彭一邦	(DP)	
潘嘉宏	(KP)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
黃植榮	(MW)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紀建勳	(SGN)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
沈普信	(ASN)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0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

3.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2/14 並通過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項目 2.3(a) – 有關與英國 NEC 合作之建議
- (b) 項目 2.3(b)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常見問題參考資料
- (c) 項目 2.7 –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 (d) 項目 2.10(a) –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負責人

(e) 項目 2.10(c) – 建造合約風險分配 / 分擔事宜

葉柔曼女士報告，上述會議續議事項將於今次會議上按相關議程項目報告。

3.3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編號 CIC/PNS/P/019/14 有關《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的文件。

葉柔曼女士代表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因應成員在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參考資料內已加入了「意見反饋表」以收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有關之參考資料已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提交成員核准，並於 2014 年 11 月上載至議會網站。已發表的參考資料副本載於附件 A 供成員參閱。

有關專責小組有可能展開的第二階段工作，葉柔曼女士報告指出，專責小組主席會考慮，運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早前通過的 20 萬港元財政預算，舉辦一場簡介會 / 講座 / 論壇以進一步宣傳有關之參考資料。此外，專責小組亦會考慮於 2015/2016 年度聘請顧問，草擬一份「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相關細節有待專責小組或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進一步商議。

余烽立先生建議專責小組主席考慮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舉辦一場講座 / 分享會。主席委託葉柔曼女士跟潘嘉宏先生討論特意為專業學會或專業機構成員舉辦一場講座 / 分享會的可行性。

3.4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20/14，附有一份「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報告稱，他已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後與香港建造商會的謝子華先生聯絡。謝先生重申，香港建造商會不會再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鄧琪祥先生亦有詢問專責小組成員對有關

負責人

專責小組下一步工作計劃的建議，大部份專責小組成員同意為現有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的英文版進行法律校對工作。同時，鄧琪祥先生亦優化了擬稿，使其更易閱讀，並請成員核准替此修訂版進行法律校對。

專責小組成員亦同意根據法律校對版開始草擬一份《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的簡化版本，這對次分包合約而言會較實用。

葉柔曼女士報告指出，議會成員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同意專責小組為英文版擬稿修訂本進行法律校對工作，並同意專責小組草擬一份簡化版本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議會主席亦懇請香港建造商會主席陳修杰先生認真考慮繼續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陳修杰先生答應會重新考慮。

伍新華先生對專責小組於草擬現有《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英文版所付出的努力及香港建造商會作出的支持表達謝意。伍先生表示現時的擬稿或許不適用於所有合約，但該擬稿應該可為業界接受及對業界有幫助。伍新華先生支持草擬一份簡化版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業界可因應不同需要，選用使用詳盡版本或簡化版本的合約，例如：簡化版本可於第二及第三層分包商之間採用；總承建商亦可考慮於簡單工作項目（如：安裝及拆卸塔式起重機）上採用簡化版合約。

主席同意伍新華先生的意見，重申香港建造商會於過往多年來的付出和支持對業界非常重要。主席期望香港建造商會繼續支持專責小組的工作。

鄧琪祥先生進一步表示，業界人士如採用標準自選分包合約，就只需參考此標準，毋須理會不同承建商發布的不同自選合約，節省不少時間。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經仔細審議後，確認專責小組可(i) 展開《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英文修訂版的法律校對工作；以及 (ii) 根據已作法律校對的版本草擬一份簡化版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

3.5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21/14，附有一份「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葉柔曼女士代表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張達棠先生，向成員簡報工作小組的最新消息。

葉柔曼女士報告指出，就議會的「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提出的方案，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提出另一個替代方案，當中涉及成立一個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等機構組成的統一團體。工作小組成員暨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會長池偉雄博士現正就該建議方案諮詢上述學會，並會適時通知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有關諮詢結果。

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3.6 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編號 CIC/PNS/P/022/14，有關「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的文件。

葉柔曼女士代表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成員已於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一及第二次會議上確認了有關競爭法專責小組撰寫第一階段可行成果之財政預算及行動計劃，當中包括為建造業撰寫一套「競爭法參考資料」。

秘書處隨後發布了一份有關「提供為建造業草擬競爭法參考資料之服務」的招標文件，目的是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為建造業製作一套「競爭法參考資料」。招標文件列明，律師事務所需為建造業撰寫一套包括：競爭行為準則或行為守則、常見問題集及案例摘要的「競爭法參考資料」，作為其「核心服務」。招標文件另亦列有一項「選擇性服務」，以製作季度競爭法案例摘要，作為專責小組第二階段可行成果的一部份。

一個由議會執行總監擔任主席的評審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 24

負責人

日對標書進行了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會見了合資格的投標者，並建議將「核心服務」的合約部份授予金杜律師事務所。「核心服務」所需之款項已在文件編號 CIC/PNS/P/022/14 內列明。

鑑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與其他合資格投標者相比，在技術分數上得分最高，其綜合投標總價亦為最低，因此評審小組亦建議將「選擇性服務」，即有關製作季度競爭法案例摘要為期三年的合約部份，同時授予金杜律師事務所。該項服務所需之額外款項亦詳載於上述文件編號 CIC/PNS/P/022/14。

葉柔曼女士續報告指出，議會秘書處將與競爭法專責小組商討，暫定計劃於 2015 年第三或第四季舉辦一場競爭法論壇，作為專責小組第二階段可行成果的一部份。

葉柔曼女士請成員確認：

- a) 將「選擇性服務」連同「核心服務」一併授予金杜律師事務所所需的額外財政預算，綜合投標總價詳載於文件編號 CIC/PNS/P/022/14；及
- b) 預計於 2015 年舉辦一場競爭法論壇所需的 30 萬港元。

經仔細審議後，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確認上述財政預算及載於文件編號 CIC/PNS/P/022/14 的行動計劃。應莊堅烈先生的建議，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亦同意於專責委員會的財政預算中預留撥款，供專責委員會就競爭法及其他與法律或採購及工程分判有關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之用。

陶榮先生知會各成員，他最近在一個論壇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會面。他向胡女士反映了有關建造業對集體工資談判會否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一事的關注。胡女士同意與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安排一次會面，一起交換意見，共同為業界提供合適的指引。秘書處將於會後通知成員有關會面的安排。

[會後備註：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成員已獲安排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半至 4 時正到競爭事務委員會拜訪。]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3.7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23/14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之報告。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報以下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之最新統計數據：

- (i) 「新增」、「更新」及「新加工種」申請的接獲及處理數字；
- (ii)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數目；及
- (iii) 已採取的監管行動次數。

3.8 2015 年暫定會議日期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24/14 有關 2015 年的暫定會議日期。

葉柔曼女士報告，跟主席商議後，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葉女士會於接近開會日期時與成員確認餘下的開會日期。

3.9 其他事項

(a)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葉柔曼女士報告，議會主席已於 2014 年 10 月簽訂了「香港建造業議會與英國 NEC Contracts 的合作協議備忘錄」。作為合作的一部份，英國 NEC Contracts 將與議會合作在香港開辦「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NEC ECC)項目經理認證課程」，並暫定於 2015 年在「零碳天地」舉辦數班課程。第一班課程將於 2015 年 2 月 9 至 13 日開辦。

主席指出，香港政府將於 2015/2016 年度推出不少採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工程項目，成員應確保業界能專業地應對有關挑戰。現時在香港採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公司，都應需要培訓他們的員工。他建議成員應協助其員工熟習有關事宜。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報告，《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常見問題集文件）的中文

負責人

譯本擬稿已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後完成。待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確認有關之 50 萬港元財政預算後，常見問題集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便會提交議會的法律顧問作法律校對，及後再呈交議會核准發布。此外，常見問題集文件內已加入了「意見反饋表」，以收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並確認為常見問題集文件作法律校對之用的財政預算。

(b)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的進展報告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報告，成員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確認了特別小組職權範圍的修訂，並同意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或一位執業律師擬備一份「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特別小組主席將跟成員合作界定有關製作標準格式所需的顧問服務研究範圍及擬訂一個工作計劃。初步估算，或需要預算 150 萬港元於 2015-2017 年度進行該項工作。

成員備悉特別小組的工作進展及製作標準格式文件的初步財政估算。

(c)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葉柔曼女士代表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繼「建造合約僱主控制保險計劃採購便覽」發布後，專責小組主席將考慮有關專責小組的第二階段可行成果(如有)及 2015 年度的工作計劃。

(d) 建造合約風險分配 / 分擔事宜

主席知會各成員，由於香港建造商會的彭一邦先生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對議會建議的行動方針表示失望，主席計劃於未來數月內與議會執行總監陶榮先生及香港建造商會代表彭一邦先生會面，討論有關事宜。

負責人

(e)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的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25/14 有關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的擬稿。主席知會各成員，文件所載的預算項目成本僅為財政預算的粗略估計。他邀請各成員就年度工作計劃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各專責小組主席將檢討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於 2015 年 1 月底前向議會秘書處呈交意見或建議(如有)。

專責小組
主席

(f) 其他事項

(i) 有關《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最新進展

葉柔曼女士知會各成員，議會參與了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舉行之「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會上決定應該分階段實行建議的付款保障立法措施。措施分兩個階段執行，首階段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的新建築項目及工務創新項目的合約。第二階段涵蓋所有餘下在香港進行的建築活動合約，視乎首階段實行的結果而定。預料發展局將於 2015 年第二季展開諮詢工作。

陶榮先生知會各成員，法例將包含一個「審裁程序」，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擔任有關程序的「預設負責委任機構」。陶榮先生現正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制定委任合資格審裁員的準則。如建議準則有任何最新消息，他將適時通知成員。

莊堅烈先生指出，解決爭議專責小組 / 工作小組應留意付款保障立法的最新消息及內容，以免重疊工作。

陶榮先生指出，有關專責小組 / 工作小組主席一張達棠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均有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負責監察「審裁程序」。如有任何重要事項，專責小組 / 工作小組主席將會通知各成員。

(ii) 議會刊物調查及革新 / 改進議會網站

莊堅烈先生詢問議會有否任何機制量度議會刊物如指引、參考資料及採購提示等的流傳度。鄧琪祥先生亦對議會網站反應緩慢提出意見。陶榮先生回應指出，議會最近已進

負責人

行了一項有關議會刊物的調查。另外，議會亦正革新 / 改進議會網站設計，務求將其功能發揮極致。有關之革新 / 改進工作預料 2015/16 年度完成。秘書處將適時向成員匯報告有關改進計劃的最新發展。

3.10 下次會議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